

5月9日,湖南省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和解协议,被告株洲市金利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失130余万元。

据了解,从去年3月开始,被告公司发生污水泄漏,污染湘江,被湘潭环保协会以环境污染损害公共利益为由告上法庭。达成和解后,被告公司承诺遵纪守法,接受环保组织监督。



村民举报池塘死鱼

垃圾焚烧厂污水泄漏,环保志愿者及时发现线索并锁定证据

2015年5月20日,湖南湘潭环保协会得到消息称,株洲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隶属于株洲市金利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泄漏,导致附近大片池塘出现死鱼。在当地村民的带领下,湘潭环保协会的3名志愿者赶到株洲市石峰区铜塘湾长石村,发现一些池塘水体发黑,不时散发出阵阵恶臭。据村民介绍,过去这里的池塘水体很清澈,从2015年3月开始,陆续发现池塘内不断死鱼,水的颜色也开始变黑。

当即,志愿者们现场采集了水样并送往检测机构。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水样中的COD、氨氮等因子严重超标。为了确保检测结果正确,从2015年5月20日开始,志愿者们先后6次前往现场,采集了4次水样,送交几家不同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均得到类似结果。

湘潭环保协会将调查结果反馈给株洲市环保局。环保局进一步查明,从2015年3月底开始,受大雨天气影响,株洲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因管理不到位、技术欠缺等原因,陆续有垃圾渗滤液泄漏到周边水体,造成环境污染。由于垃圾渗滤液一时无法处置,2015年6月2日,株洲市环保局对这家工厂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要求停产整顿,并罚款1.7万元。

公益组织状告排污企业

要求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并赔偿生态环境损失

尽管污染产生于株洲境内,但对地处湘江下游的湘潭地区存在很大威胁。2015年6月5日,湘潭环保协会作为原告,对株洲市金利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诉称,因株洲市金利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于2015年3月~5月发生污水泄漏事故,周边水体受到直接污染,污水经降雨冲刷作用,沿乡间沟渠经株洲霞湾港朝

霞桥排口流入湘江,造成环境公共利益损害,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并赔偿生态环境损失。

志愿者表示,提起公益诉讼的目的是一是督促相关企业整改,二是希望有关部门建立更为完善的整改机制。株洲市环保局的官方微博(@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转发了志愿者的微博,并评论:“我局赞同立案,这也是法治环保的有效途径。”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天受理了此案。

企业承担环境损害

按照“虚拟治理成本法”,被告承担环境损失费130余万元

案件受理后,株洲市中院多次到现场进行调查,被告也承认了损害公共利益的事实,并停产整改,投入1000余万元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2016年4月,经过改造,被告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原告认为其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诉求已经实现。

2016年5月9日,经过现场联合调查、咨询专家意见及多次协调,原告、被告双方确认了被告的污水泄漏量,同意适用“虚拟治理成本法”计算生态环境损害数额。法院秉承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双方达成和解,被告承担生态环境损失费用1313802元,以及原告因本案发生的差旅费、律师费、检测费等费用252874元、本案诉讼费550元。同时,被告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自愿接受原告监督。

5月15日晚,株洲市中院公布了这一结果。

对环境公权予以救济

法院支持符合条件的环保公益组织提起诉讼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李萍告诉记者:“这起案件最大亮点是环保公益组织的介入。在湘潭环保协会志愿者介入调查之前,株洲市环保部门对污染事件已经知晓,但处罚力度不是

很大。环保组织的介入,有力推动了污染单位的整改和赔偿。”

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5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在新环保法实施之前,关于谁能够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并没有明确规定,一般是被侵害对象或者检察院提起诉讼,也存在环保组织起诉的个例,但是都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李萍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社会组织可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可跨行政区划管辖、同一污染环境的私益诉讼可搭公益诉讼“便车”、减轻原告诉讼费用负担等4个方面内容作出了规定。

拟成立环保公益基金

湖南省已启动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

记者从湖南省环保厅了解到,湖南省在5月中旬成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的首批试点省份之一。湖南省环保厅宣传处负责人介绍说,湖南正在组织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制度,省环保厅已着手进行筹备,并报请成立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明确每个部门的工作职责。此外,正在制定整个工作方案,包括时间节点、工作内容和相关部门的工作任务等。

这位负责人还提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怎么计算暂时未确定。另外,前期需要环保和相关部门一同把查找损害成因、确定损害后果等环节,尽可能通过技术规范的方式固定下来,并且达成共识。

“像株洲这个案子,赔偿资金怎么管理,这也是我们要去探索的。”这位负责人表示,应该有一个专账专户,由财政部门进行专门管理。他说,环保部门将与法院、排污单位等沟通协调,“探索如何在发现污染事件和立案之后,建立一个成熟的制度和技术方案,包括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等。”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初见成效

13个试点省份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线索889件

本报讯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研讨会”上获悉,截至目前,全国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已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16件,已审理结案7件,除1件因行政机关纠正后检察机关撤诉外,其余6件法院均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据了解,目前,全国13个试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省份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233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984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49件;线索最多的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达889件。此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155件,国有资产保护领域128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61件。

会议指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项司法改革举措,是法律监督形式的创新实践,弥补了公益诉讼主体缺位的不足。检察机关没有

地方利益和部门利益的牵涉,适合代表国家提起公益诉讼;检察机关有专业法律监督队伍,拥有法定的调查权,能够较好地解决调查取证和举证难等问题;在人的监督下,检察机关能够审慎地行使公益诉讼权,防止滥诉对行政秩序和效率造成干扰,也能高效、准确地配合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降低司法成本。

会议认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近一年来,改革任务进展顺利,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检察机关通过积极履行诉前程序,促使相关行政机关关注和重视侵害国家和公共利益的行为,客观上起到督促行政机关积极整改的效果,一定程度上震慑了相关侵害人。同时,有效推动行政机关履行职责、依法行政,推动公民法人守法守法,增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意识。

会议还就提起公益诉讼的范围、举证责任的分配、程序的规范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探讨,提出了一系列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霍桃

晋江创新环境监管机制

成立专案组打击污染犯罪行为,商请公安提前介入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福建省晋江市环保局获悉,今年1月~4月,全市共立案处罚违法企业96家(次),行政处罚金额372万余元,环保部门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9起,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21起,实施查封扣押的案件38件,均比去年有大幅度增加。

据介绍,晋江市环保局不断创新环境监管机制,提高执法成效,在开展错时执法、交叉执法和行业专项行动,实现监管常态化的基础上,为增强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的专业性、提高办案效率,抽调各科室的业务骨干,成立了打击污染环境犯罪专案组,专门负责查办涉嫌污染环境犯罪行为。

同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序衔接,依法促进案件“快移、快侦、快破、快捕、快审、快判”。环保部门经前期摸排后发现明显涉嫌犯罪的线索,为避免证据灭失、现场被破坏、犯罪嫌疑人逃跑,及时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参与联合执法。

在执法现场,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环保部门负责调查涉案当事人违法排污行为,公安部门负责搜集涉案单位内的账本等物证,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叶兴灿 林祥聪

贵州黔东南州法院对违法采矿案做出终审裁定 非法占地者被判拘役5个月

本报讯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对孟某未办林地征收征用手续违法采矿占用林地26.7亩一案作出终审裁定,维持榕江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的初审判决(〔2016〕黔2刑终字第60号)。被告孟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缓刑8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据了解,孟某系湖南邵阳县人,初中文化,于2008年11月1日与夏某、孙某、李某合伙租用何某位于榕江县古州镇仁育村的左家湾责任山约11亩,开办双发石场。之后,孟某又将刘某开办的16.39亩砂石场接手经营。为进一步扩大经营,双发石场租用与之相邻的同姓孟某4兄弟责任山7.44亩开采砂石,主要由孟某经营管理。2013年5月8日,榕江县林业局通知双发石场补办相关林地征收征用手续,孟某仍未办理,继续利用林地非法采矿长达一年多。

2013年,双发石场申请延期采矿权,经榕江县国土局报榕江县政府同意其延期开采两年,延长时间从2013年12月14日算起。孟某经营的双发石场虽然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但在没有向林业部门申请占用林地许可的情况下便进行砂石开采,导致这片山林地貌完全改变,原有植被被严重破坏。

经榕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孟某经营的双发石场开采砂石占用林地总面积26.7亩,其中在采矿许可范围内开采面积为6.16亩,超范围开采面积为20.54亩,另外,在采矿许可范围内有22.79亩尚未开采。依据以上事实,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以上判决。

吴良刚

富县完善环境执法联动制度

成立公检法环联席会议办公室

本报讯 陕西省富县环保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及县公安局日前召开富县环境保护执法联席会议暨2016年第一次联席会议,会议由环保局牵头,邀请县政府、县政法委及其他3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会。与会人研究讨论了《关于建立富县环境保护执法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并提出修改意见。会议决定建立环境保护执法联席会议和环境保护执法联络员制度,并在环保局设立富县环境保护执法联席会议办公室。

会上,环保部门主要负责人提出,希望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能够以“最严格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格的执法和最严格的问责”全方位防范污染、保护生态。随后,公、检、法3部门就环境执法联动工作发言,表示要形成合力,共同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据介绍,此次联席会议的召开,进一步加强了公、检、法部门与环保部门的交流互动,今后各部门将严格程序,强有力地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快捷高效办理环境违法案件。 冯雪



图为公检法环4部门举行富县环境保护执法联席会议办公室揭牌仪式。

湖南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达成和解

株洲一公司因排污承担生态环境损失一百三十余万元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陈颖昭

■解读

■什么是“虚拟治理成本法”?

“首先确定此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排出的污水总量,同等数量的污水在污水处理厂处理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所需要的成本,就是虚拟治理成本。”据原告湘潭环保协会代理律师王莹介绍,“虚拟治理成本法”赔偿是指按照虚拟治理成本的4.5倍~6倍实施惩罚性赔偿,是目前环境公益诉讼案通用的赔偿方法。

■环境损害赔偿款如何使用?

王莹介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环境损害赔偿款应当用于环保公益事业,主要用于生态损失修复,也可支持其他环保公益事业,比如弥补因公益诉讼所需要开支的律师费、污染危害鉴定费等等。“目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积极筹备成立湖南省环保公益基金,此案涉及的赔偿款将由被告方支付给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益基金成立后,株洲市中院将把这笔钱转到专用基金里。”

■链接

公益诉讼成为环境维权有力手段

济南首例环境公益诉讼立案

2016年3月15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绿发会”)起诉山东金城重油化工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环境公益诉讼案。据了解,这是济南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绿发会请求法院依法判令6被告立即停止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并支付因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给环境造成损害的生态修复费用1200余万元,用于对当地受到污染的环境进行生态修复。

淮安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审

2016年4月27日,江苏省淮安市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审。淮安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对当地两名矿主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要求被告赔偿侵害生态环境、非法开采玄武岩损失

1819859元,承担生态环境修复义务或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50万元。检察机关认为,被告无证非法采矿,且经责令拒不停止开采行为,不仅破坏了矿层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也对矿产资源合理开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造成了严重影响,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陇星矿业尾砂泄漏被提起公益诉讼

2015年11月23日,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陇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发生尾砂泄漏事故,造成跨省界环境污染。日前,中华环保联合会向陇星矿业公司提起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陇星矿业支付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基于消除危险而采取应急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并要求其承担因本次事故所造成的太石河、西汉水流域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及上述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费用。

本报综合报道